

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0 年 2 月 14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30 日 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使本校資賦優異學生透過申請，接受標準化測驗篩選後，能接受符合其學習特質之適性教育，發揮潛在能力。

參、適用對象：就讀本校經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學校修習之一般及專業學科（學習領域）。

伍、申請類別：

- 一、免修（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陸、鑑定流程：（見附件一）

- 一、依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其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於本校網頁公告申請期程內（上學期約10月中上旬，下學期約3月中上旬，以公告期程為主），向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學校聘請之學者專家及相關處室主任、教師共同組成鑑定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如附件二），鑑定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工作小組審議通過甄別標準後，提交鑑定相關資料送特推會審議，並需由新北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三、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標準，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之規定。

柒、鑑定項目、內容：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
- 六、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捌、個別規定：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1.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2. 評量科目：

依據該年段適用之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九年國教）、自然科學（十二年國教）等學習領域。

3.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7；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3%**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4. 實施方式：

（1）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通過審查標準之資優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任課教師得參酌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給分，與家長取得共識，並於輔導計畫內檢附相關會議資料及簽到表備查。

（3）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2. 評量科目：

依據該年段適用之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九年國教）、自然科學（十二年國教）等學習領域。

3.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7；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3%**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4. 實施方式：

（1）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方式。

1.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2. 評量科目：

依據該年段適用之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九年國教)、自然科學(十二年國教)等學習領域。

3. 甄別標準：

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7；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3%為通過標準；英語科標準為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段考為前3%；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7%為通過標準。

4. 實施方式：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2. 評量科目：

依據該年段適用之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九年國教)、自然科學(十二年國教)等學習領域。

3. 甄別標準：

個別化智力測驗達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非一般智能類之鑑輔會鑑定的資賦優異學生須施測)；參加高一年級段考標準為前百分之7，無段考常模則以通過施測內容93%為通過標準。

4. 實施方式：

（1）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學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每一學期結束前，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 申請資格：

本校學生前一學期或學年全部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3。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2. 評量科目：

依據該年段適用之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或十二年國教課綱），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九年國教）、自然科學（十二年國教）等學習領域。

3. 甄別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兩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非一般智能類之鑑輔會鑑定的資賦優異學生須施測），通過後方能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測驗，包含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領域、社會領域，通過標準為前百分之 3；若無段考常模則以全部學科均通過施測內容 97% 為通過標準。

4. 實施方式：

（1）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學習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輔導處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玖、注意事項：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二、對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學校應協助落實其個別輔導計畫。

三、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四、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五、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師資及費用由家長自行負責，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六、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七、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評量，應於特推會審議時與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考查後評定；或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

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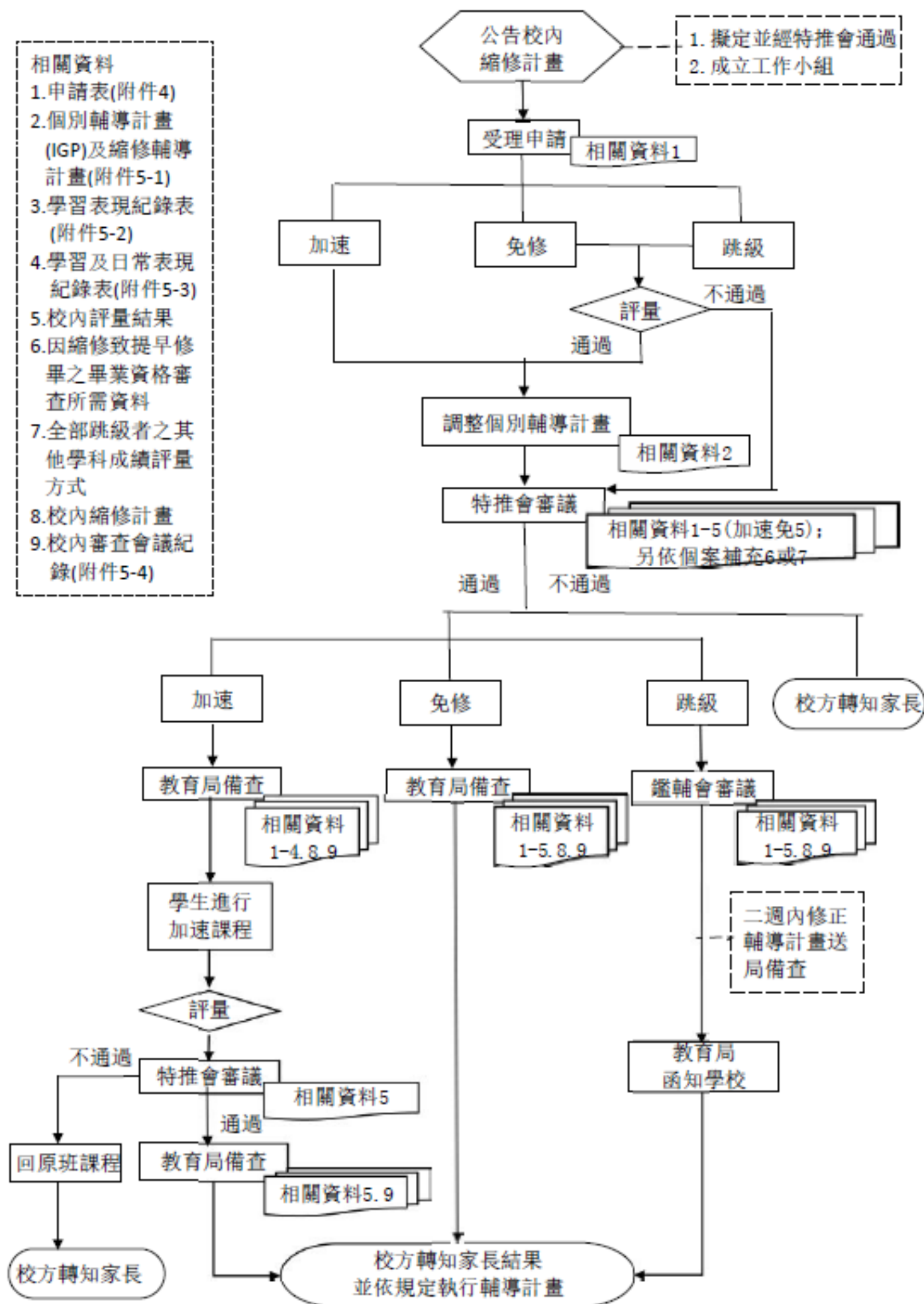
拾、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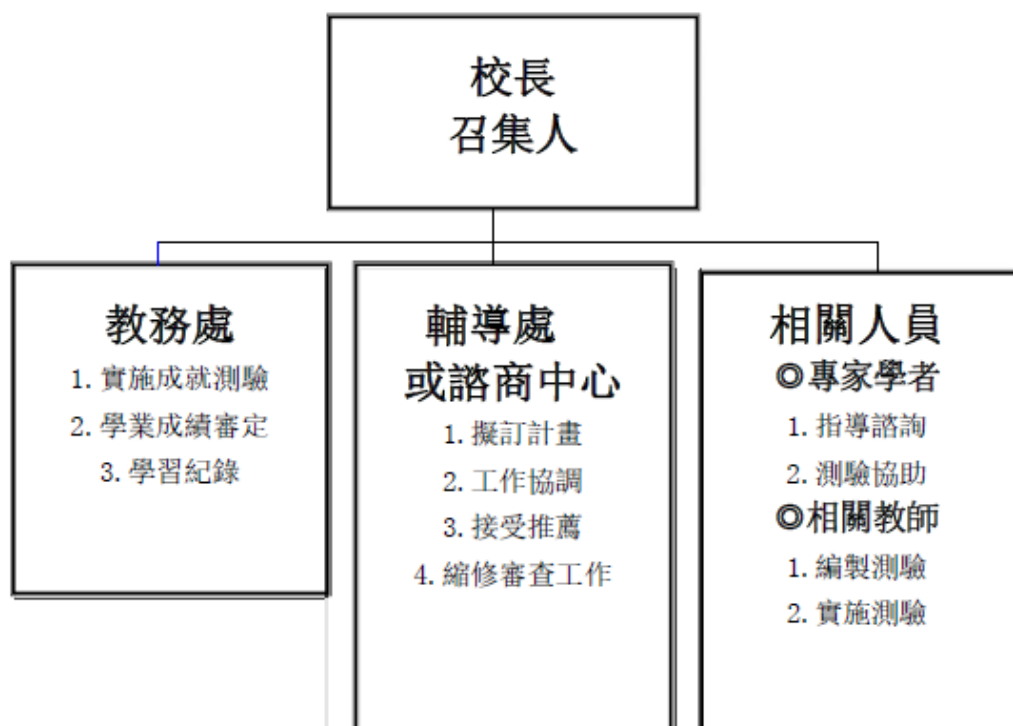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一 新北市土城國民小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作業流程



新北市土城國民小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
工作小組 組織架構圖



註 1： 若涉及跨教育階段課程之情形，請依本實施原則辦理，並邀請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學科教師及行政人員參與審查工作及會議。

註 2： 以上任務分配可依照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做調整。